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认购代码:513163,场内简称"科技30",扩位简称:港股科技30ETF)自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售。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发布的《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认购代码:562303,场内简称"低碳ETF",扩位简称:碳中和ETF基金)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2月9日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11月10日起,通过华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 = 25 = 1317 = 1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客服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